

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尹自波、总裁王玉林、财务总监周春宁及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周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2017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或中国建材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赛马	指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甘肃	指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赛马	指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赛马	指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六盘山公司	指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赛马科进	指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喀喇沁公司	指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金长城砼业	指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煜皓砼业	指	宁夏煜皓砼业有限公司
乌海赛马	指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铜峡混凝土	指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宁混凝土	指	宁夏中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水华建	指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西水	指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骏升物业	指	宁夏骏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青苑物业	指	宁夏青铜峡青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夏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XB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自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	林凤萍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真	0951-2085256	0951-2085256
电子信箱	wuxiong@sinoma.cn	linfengping@sinoma.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saimasy.com
电子信箱	ningxiajiancai@sinoma.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祁恪新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355,343,696.58	3,688,900,584.17	18.07	3,184,499,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05,045.36	57,649,875.49	485.09	19,895,5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22,534.08	47,572,822.53	543.06	5,305,2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3,664.84	598,595,229.05	56.51	309,442,033.9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4,809,691.33	4,222,946,018.14	7.38	4,165,468,610.80
总资产	7,346,325,576.95	7,835,824,463.28	-6.25	7,766,396,518.45
期末总股本	478,181,042	478,181,042	0	478,181,0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2	491.6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2	491.6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0	54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1.38	增加6.34个百分点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13	增加5.87个百分点	0.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9,260,677.37	1,503,880,645.56	1,404,926,584.67	917,275,78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55,134.11	171,496,710.62	173,867,551.50	50,195,9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09,392.75	189,993,148.63	175,458,058.14	2,780,7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08,253.79	330,506,342.01	309,218,871.36	89,940,19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456.11		2,235,353.59	-3,060,28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99,998.54		11,162,345.25	22,900,990.3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66,25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55,631.10	250,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70,350.02		-2,954,874.13	-1,703,84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40.20		-140,751.45	-906,622.14
所得税影响额	-1,029,786.55		-2,280,651.40	-2,890,177.00
合计	31,382,511.28		10,077,052.96	14,590,314.5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模式：公司属生产销售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一体化系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来自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方式，通过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力推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减少市场无序竞争。

3.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骨料的销售及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

（二）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国家针对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先后出台了多项调控政策，严控新增水泥产能。强调要严格遏制水泥、钢铁等严重产能过剩行业新增违规产能，并坚决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针对水泥行业，明确提出要加快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2015年底，中央提出今后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联合重组，促进降本增效、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等方式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2017年工信部下发《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2016年国务院把化解产能过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截止2016年末，全国新增产能连续四年下降。2017年为去产能工作攻坚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方案》，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组成督查组，赴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并就督查发现的违规建设生产、落后产能淘汰不彻底、基础工作不扎实、利用法律手段倒逼产能退出效果不明显、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求各地区进行严肃督办查处，并加强日

常监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及不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的企业，对工作不力的地方要严肃问责。

为贯彻国务院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系列指导意见，工信部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并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内拆除退出。2018 年去产能进入深化之年，一方面要继续向着“十三五”规划中的去产能目标努力，另一方面要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效。去产能方式将由以退为主转为进退并举，将会在“退”和“进”两方面发力，既要提高生产工艺，也要发展符合转型升级方向和绿色发展理念的先进产能，实现从总量上的去产能转向结构上的优产能。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60 户水泥企业之一，西部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建材工业企业，宁夏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产能分布在宁夏五市、甘肃天水及白银市、内蒙乌海和赤峰市，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宁夏、甘肃、内蒙古等省区，是宁夏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以其在资产规模、管理、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宁夏水泥市场近 50% 的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水泥产能布局和销售网络覆盖宁夏全区及周边地区，在甘肃、内蒙古等区域的企业也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所属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均拥有自备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储量较多，品质较好，确保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宁夏自治区内高端水泥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的“赛马”牌、“青铜峡牌”商标自 1992 年来连续被评为宁夏著名商标，“赛马”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助力公司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与区域内其他水泥企业相比在产能布局、质量、品牌、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近几年，公司全力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搭建能管平台、客商平台、智能仓储平台和安全预警平台，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秉承“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和行业错峰生产的政策机遇，围绕“价、款、量、本、利”扎实推进市场营销、降本增效、安全环保、

智能制造等各项工作。力推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减少无序竞争，巩固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调整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等结构，压减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报告期，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水泥 1570.96 万吨，同比减少 0.88%，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67.27 万方，同比减少 8.64%，生产熟料 1228.84 万吨，同比增加 5.13%；生产水泥 1571.34 万吨，同比减少 0.87%；实现营业收入 43.55 亿元，同比增加 1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0.50 万元，同比增加 485.09%。公司经营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区域水泥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二是公司持续加强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致使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上升，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55,343,696.58	3,688,900,584.17	18.07
营业成本	2,987,469,908.32	2,621,196,026.65	13.97
税金及附加	79,182,469.68	51,592,034.49	53.48
销售费用	433,531,230.69	460,389,942.26	-5.83
管理费用	391,669,769.82	290,791,677.07	34.69
财务费用	64,534,277.99	103,684,752.22	-37.76
资产减值损失	79,920,876.02	127,321,557.34	-37.23
资产处置收益	772,456.11	2,235,353.59	-65.44
其他收益	111,262,467.81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9,860,973.46	106,466,294.20	-53.17
营业外支出	26,677,592.82	5,481,228.49	386.71
利润总额	457,368,468.62	140,870,813.44	224.67
所得税费用	79,090,812.16	45,394,983.84	74.23
净利润	378,277,656.46	95,475,829.60	29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05,045.36	57,649,875.49	4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3,664.84	598,595,229.05	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0,102.46	-39,774,450.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03,112.32	-222,627,409.08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公司水泥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 (2)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原因：原辅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 (3) 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原因：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精神，本年度将相关税费全部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固定资产维修费用、安全生产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 (5)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归还中期票据、银行借款有息负债降低，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7)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 (8) 其他收益变动主要原因：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部分与收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单独列报。
- (9) 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原因：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部分与收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单独列报。
- (10) 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所致。
- (11) 利润总额变动主要原因：水泥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所致。
- (12) 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3) 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销售商品现金收款增加所致。
-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归还中期票据及银行借款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受区域水泥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影响，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5 亿元，同比增加 18.07%，营业成本 29.87 亿元，同比增加 13.9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4,291,256,150.22	2,939,103,531.16	31.51	16.84	12.40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及熟料	3,695,506,316.76	2,550,116,517.49	30.99	20.62	13.61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商品混	524,290,741.77	351,395,301.35	32.98	-4.60	6.78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凝土						个百分点
骨料	71,459,091.69	37,591,712.32	47.39	19.81	-8.99	增加 16.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治区内	2,714,807,399.94	1,929,011,839.77	28.94	27.44	25.03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自治区外	1,576,448,750.28	1,010,091,691.39	35.93	2.19	-5.79	增加 5.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熟料	1,228.84	162.89	96.85	5.13	13.05	6.91
水泥	1,571.34	1,570.96	26.91	-0.87	-0.88	1.39
商品混凝土	167.27	167.27	0	-8.64	-8.63	0
骨料	377.57	372.34	7.40	7.23	9.71	-77.42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述主要产品销量为内部抵销前的数据，单位为万吨/万方。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直接材料	891,020,526.89	30.32	716,678,432.56	27.41	24.33	-
建材行业	辅助材料	81,567,124.68	2.78	91,701,933.90	3.51	-11.05	-
建材行业	原煤	677,485,259.56	23.05	445,744,411.94	17.05	51.99	原煤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建材行业	动力	512,701,059.16	17.44	552,799,131.83	21.14	-7.25	-
建材行业	人工费用	123,478,991.37	4.20	150,582,927.16	5.76	-18.00	-
建材行业	制造费用	652,850,569.50	22.21	657,416,952.59	25.14	-0.6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泥、熟料	直接材料	581,904,259.98	22.82	456,143,413.09	20.57	27.57	-
水泥、熟料	辅助材料	50,738,299.54	1.99	58,424,872.25	2.64	-13.16	-
水泥、熟料	原煤	677,485,259.56	26.57	445,744,411.94	20.11	51.99	原煤价格

							同比上涨所致
水泥、熟料	动力	507,602,877.83	19.91	541,071,286.62	24.41	-6.19	-
水泥、熟料	人工费用	107,021,258.92	4.20	111,103,430.59	5.01	-3.67	-
水泥、熟料	制造费用	625,364,561.66	24.52	604,511,440.16	27.27	3.45	-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281,191,394.40	80.02	231,594,111.97	64.94	21.42	-
商品混凝土	辅助材料	30,828,825.14	8.77	33,277,061.65	9.33	-7.36	-
商品混凝土	水电	2,845,588.55	0.81	8,899,936.60	2.50	-68.03	产量同比减少所致
商品混凝土	人工费用	15,139,157.87	4.31	36,583,908.60	10.26	-58.62	人员减少所致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21,390,335.39	6.09	46,266,011.13	12.97	-53.77	产量同比减少、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骨料	直接材料	27,924,872.51	74.28	28,940,907.51	70.07	-3.51	-
骨料	动力	2,252,592.78	5.99	2,827,908.60	6.85	-20.34	-
骨料	人工费用	1,318,574.58	3.51	2,895,587.97	7.01	-54.46	人员减少所致
骨料	制造费用	6,095,672.45	16.22	6,639,501.30	16.07	-8.19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584.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930.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33,531,230.69	460,389,942.26	-5.83
管理费用	391,669,769.82	290,791,677.07	34.69
财务费用	64,534,277.99	103,684,752.22	-37.76

(1)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原因：固定资产维修费用、安全生产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归还中期票据、银行借款有息负债降低，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3,664.84	598,595,229.05	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0,102.46	-39,774,450.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03,112.32	-222,627,409.08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销售商品现金收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归还中期票据及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合计影响当期利润减少 3159.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报刊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公告》）

2.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726.28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减少 8,726.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报刊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99,015,071.32	8.15	393,618,227.20	5.02	52.18	注 1
在建工程	21,389,843.74	0.29	2,712,631.31	0.03	688.53	注 2
工程物资	14,497.92	0.00	152,341.17	0.00	-90.48	注 3
预收款项	239,918,372.35	3.27	145,569,757.24	1.86	64.81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45,697,114.68	0.62	33,534,236.47	0.43	36.27	注 5
应交税费	30,639,691.43	0.42	49,749,734.88	0.63	-38.41	注 6
应付利息	3,666,145.80	0.05	22,469,569.11	0.29	-83.68	注 7
应付股利	8,428,823.70	0.11	16,006,418.96	0.20	-47.34	注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1,787.39	0.11	908,159,624.99	11.59	-99.13	注 9
长期应付款	9,394,009.65	0.13	16,204,347.10	0.21	-42.03	注 10
长期应付职工	13,796,000.00	0.19	9,174,000.00	0.12	50.38	注 11

薪酬						
专项储备	10,113,636.02	0.14	2,925,294.19	0.04	245.73	注 12

注 1: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应收票据结算货款量增加, 且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注 2: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注 3: 工程物资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工程物资领用所致。

注 4: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预收水泥款增加所致。

注 5: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计提职工年度绩效薪酬尚未发放所致。

注 6: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待抵扣税金调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及上交以前年度所得税等, 导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少。

注 7: 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归还中期票据相应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注 8: 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公司归还 9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注 10: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注 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乌海西水计提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注 12: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8,712.7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3,263.09	用于质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小幅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 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连续五个月下行至新低, 但回落幅度不大; 房地产投资增速延续下行走势,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保持较好的增长, 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大幅提升; 基建投资增速保持高位运行, 道路运输投资和水利管理业投资均保持快速增长, 铁路运输投资增长放缓。

2017 年,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2%, 低于去年同期 0.9 个百分点。

2017 年,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7.0%。土地成交价款 13643 亿元, 增长 49.4%, 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支撑了地产投资增长。

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位运行。2017 年, 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19%, 高于去年同期 1.6 个百分点。



(二) 水泥产量全年小幅下降，南强北弱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16亿吨，同比下降0.2%。为2015年后第二次负增长，水泥需求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全国累计熟料产量14亿吨，同比增长1.24%。

区域特点：南部略强，北部偏弱。全国31个省份，有18个省份是同比负增长，其中，有11省位于北方地区。华北、东北大幅度下滑，西部的陕甘地区和川渝地区也表现较弱，华东和中南略有增长。宁夏、安徽、西藏、广东需求表现最好。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

2017年水泥熟料产量增速(%)

单位：亿元

排名	地区	产量	增长(%)	排名	增速排名(前10)		增速排名(后10)			
	全国	139,966	1.24		地区	产量	增速(%)	地区	产量	增速(%)
1	安徽省	13,817	1.46	1	宁夏区	1,585	14.58	天津市	55	-51.18
2	广东省	10,080	7.83	2	湖北省	5,660	11.19	北京市	282	-27.04
3	四川省	8,560	0.26	3	福建省	5,032	9.38	黑龙江	1,028	-18.78
4	山东省	7,891	-9.27	4	贵州省	7,459	8.23	青海省	1,064	-13.95
5	云南省	7,884	4.84	5	广东省	10,080	7.83	吉林省	2,159	-13.68
6	贵州省	7,459	8.23	6	西藏区	508	7.25	山东省	7,891	-9.27
7	广西区	7,290	-0.02	7	新疆区	3,140	6.01	陕西省	4,057	-5.73
8	湖南省	6,999	3.83	8	江西省	6,120	5.67	辽宁省	2,650	-5.42
9	河南省	6,674	-0.12	9	重庆市	4,948	5.43	内蒙古	2,694	-4.31
10	江西省	6,120	5.67	10	云南省	7,884	4.84	河北省	5,234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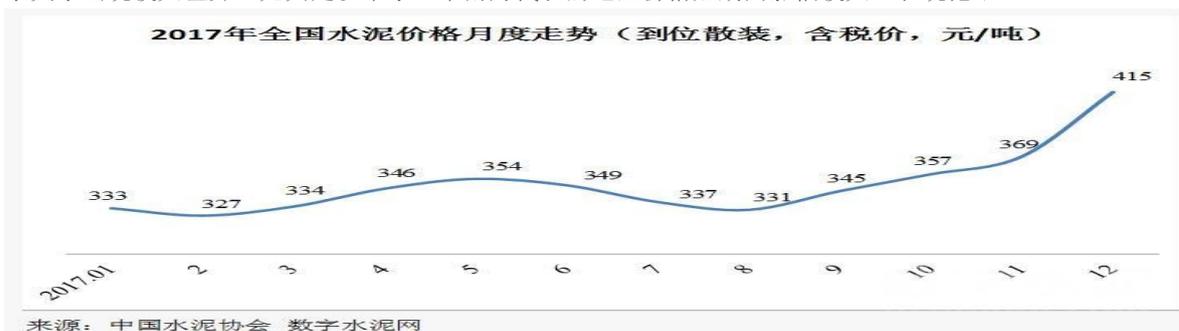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

2017年水泥产量增速 (%)				单位: 亿元						
排名	地区	产量	增长(%)	增速排名(前10)			增速排名(后10)			
	全国	231,625	-0.20	排名	地区	产量	增速(%)	地区	产量	增速(%)
1	江苏省	17330	-0.57	1	宁夏区	2,178	11.75	北京市	374	-26.63
2	广东省	15786	7.69	2	新疆区	4,496	10.41	内蒙古	3,045	-25.70
3	山东省	15300	-2.64	3	贵州省	11,357	8.21	黑龙江	2,361	-20.04
4	河南省	14939	-2.59	4	广东省	15,786	7.69	天津市	419	-18.01
5	四川省	13810	-4.03	5	安徽省	13,394	7.27	青海省	1,450	-11.16
6	安徽省	13394	7.27	6	西藏区	642	5.87	甘肃省	4,009	-10.71
7	广西区	12179	2.01	7	浙江省	11,231	4.60	吉林省	2,992	-9.61
8	湖南省	11920	0.57	8	福建省	8,444	3.54	河北省	8,963	-8.48
9	贵州省	11357	8.21	9	云南省	11,293	2.67	四川省	13,810	-4.03
10	云南省	11293	2.67	10	广西区	12,179	2.01	辽宁省	3,688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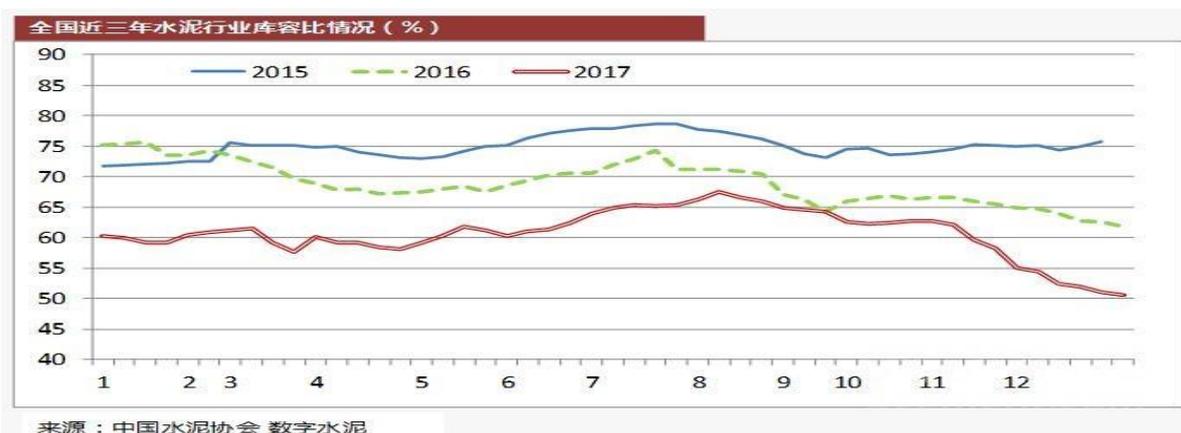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

(三) 水泥价格: 库存低位运行, 价格大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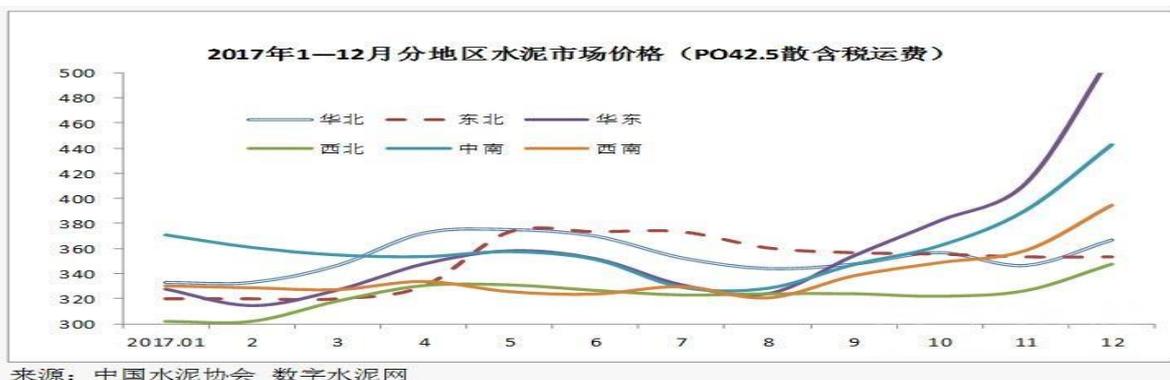
自年初以来, 全国水泥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态势, 尤其是进入8月份市场旺季后, 水泥价格在保持了与往年相同的、规律性的基础上, 呈现出加速上涨趋势。根据数字水泥网跟踪显示, 全国水泥平均市场价格从年初2月份327元/吨上涨至12月份的415元/吨(不含西藏), 年末比年初涨幅27%。不同地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差异, 尤其是以华东、华南为代表的地区价格短期间涨幅较大, 表现抢眼。



从数字水泥网站跟踪情况看, 今年水泥市场价格表现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环保治理、错峰生产、节能减排等限产因素影响, 改变了供需形势, 库存呈低位运行。行业整体库存为近三年最低位, 贯穿全年, 水泥库存的持续低位运行, 使得行业价格相对坚挺, 致使供货紧张, 价格上涨, 尤其是华东等局部地区阶段性的供不应求, 出现大幅度的上涨。二是今年煤炭(2017年动力煤价格连续回升, 10月价格创年内新高)、石灰石开采(加大矿山治理力度)以及运输成本(多地区为保障空气质量限制运输)继续提升, 也促使企业必需保持水泥价格稳定在相对高位, 才能获得合理利润。



分区域来看，六大区域中，华东地区在水泥需求略增和供给收缩共同作用下，价格一路上涨，价位快速升到全国首位，现货平均成交价达到 504 元/吨（PO42.5 散）；中南地区价格同样上升明显，成交价格为 433 元/吨，位居全国第二位。其余地区也均有一定上涨，但与其他地区相比，幅度相对偏小，企业盈利状态也得到改善。



(四) 效益情况：行业利润持续增长，全年利润 877 亿元

虽然全年水泥产销为负增长，但由于价格持续走高，加之近几年大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持续投入，以及运用互联网技术带来的管理效率的提高，多数企业销售成本有了 10% 以上的降幅。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水泥行业整体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利润总额已经位居历史利润第二位，仅次于 2011 年历史最高点。



(以上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与乌海赛马分别以现金 148.30 万元、79.7 万元投资参股设立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立，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22.8%的股权，公司未构成实际控制。

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以现金 966 万元投资参股设立内蒙古水泥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内蒙古水泥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赛马、青水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所属全资子公司宁夏骏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铜峡青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153,069.76	4,467.80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87.32	151,354.46	12,414.55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44,910.61	178.97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与销售	100	14,927.69	759.78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9,345.88	-2,770.74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98.42	55,939.99	9,146.28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80	83,589.81	10,052.82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37,964.78	362.06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42,173.54	2,235.30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	100	64,848.75	303.72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76,896.13	1,144.58

(1)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实现营业收入101,378.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04%,营业利润5113.10万元,净利润4467.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8.84%。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市场需求增加,该公司水泥销量及价格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

(2)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4222.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18%,营业利润14652.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76%,净利润12414.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64%。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市场需求增加,该公司水泥销量及价格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3)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宁赛马实现营业收入39705.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1%,营业利润1318.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53%,净利润17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05%。该公司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市场需求增加,该公司水泥价格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受外购熟料成本上升、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废处置资产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报告期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出现减少。

(4)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赛马实现营业收入1047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3.96%,营业利润864.68万元,净利润75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6.78%。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市场需求增加,该公司水泥销量及价格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

(5)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六盘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82.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3%,营业利润-3327.93万元,净利润-2770.74万元。该公司同比实现减亏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水泥价格同比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6)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实现营业收入4038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1%,营业利润10666.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02%,净利润9146.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89%。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该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该公司因归还借款,财务费用同比下降,致使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出现增加。

(7)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实现营业收入6240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6%,营业利润12115.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6%,净利润10052.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04%。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该公司水泥销售价格上升致使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8)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实现营业收入24006.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76%,营业利润313.51万元,同比增加8584.49%,净利润362.06万元,同比增加31.38%。该公司利润

增加的主要原因：受区域水泥市场需求增加影响，报告期该公司熟料销量及水泥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致使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成本降低。

(9)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实现营业收入25569.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97%，营业利润-1335.44万元，净利润223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盈利。报告期，该公司加大骨料和熟料销售力度，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同时收到僵尸企业政府补助，净利润实现盈利。

(10)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科进实现营业收入35085.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8%，营业利润411.16万元，同比减少60.86%，净利润303.72万元，同比减少62.22%。报告期，该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减少。

(11)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喀喇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55.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0%，营业利润139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46%，净利润1144.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13%。报告期，该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上升使得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影响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水泥产能过剩已严重阻碍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去产能成为行业“十三五”的主要攻坚战。“十三五”期间，以去产能为突破口，坚决遏制新增产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强化行业自律和区域协调、鼓励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注重企业社会责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效解决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数量过多，集中度不高，结构不合理和效益不稳等根本性的行业发展问题。

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改革和“三大攻坚战”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区域市场的需求结构和需求量在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更趋复杂，行业错峰生产和竞合机制的基础仍需要加强。同时，“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催生的新兴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秉承“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和“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以创新为动力，持续推进智慧工厂建设，进一步优化管控模式、组织结构和劳动结构，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公司计划产销水泥 1400 万吨，产销商品混凝土 150 万方，实现营业收入 32.18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生产水泥 1571.34 万吨，完成计划的 112.24%；销售水泥 1570.96 万吨，完成计划的 112.21%；产销商品混凝土 167.27 万方，完成计划的 111.51%，实现营业收入 43.55 亿元，完成计划的 135.33%。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比计划数高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区域水泥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水泥价格上升，致使营业收入高于计划。

B. 2018 年，公司计划水泥产销量 146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50 万方，骨料产销量 34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2.6 亿元。为完成这一任务，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如下：

1. 认真做好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准确的把握住国家的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和严格的环保政策等带来的市场机遇。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抓住重点工程，同时深耕民用市场，严格价格管控。充分利用集团整体服务保障优势，主动发挥联动补位效用，条块结合，发挥合力，营造良性互动的营销新机制。

2. 进一步强化精细管理和成本管控，提质增效，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并完善对标优化管理提升活动，树标杆、找差距，抓落实，不断提高运营质量。持续推进集中采购，发挥集中采购的降本优势，推进智能仓储，避免和减少物资积压和资金占用。有序推进装备技术的升级改造，以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成本、信息化为优化升级的抓手，全面落实综合节能和超净排放的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促进体系管理工作，切实将“始于需求、终于满意”的质量方针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履行承诺，以质量兴企、质量强企。着力提升产品和品牌的美誉度和竞争力，助推企业高质量的发展。

3. 持续推进安标创建达标活动，打好“安全环保”攻坚战。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性，把安全清洁生产标准化、常态化和可持续化作为一项重点基础工作，压实“一岗双责”，在全公司组织打好“安全环保”攻坚战。持续落实好安全标准化的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矿山一级安全标准化和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安全生产预警管理平台推广使用，实现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国家出台多项严控新增产能的政策，通过供给侧结构改革改善水泥市场供需关系，区域市场整合意识得到水泥企业的认同。但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仍有抬头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更趋复杂。

公司将做好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精准把握市场，充分认识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确定的复杂竞争局面。及时把握国家的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和严格的环保政策等带来的市场机遇。

2、环保政策的风险

“蓝天保卫战”是国家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各地方政府为完成环保指标大力加强环保整治力度。这给高耗能、高污染的水泥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水泥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工作，把安全清洁生产标准化、常态化和可持续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和带头作用，打好安全环保攻坚战，继续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工厂的建设。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公司本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公司在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能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2	0	105,199,829.24	337,305,045.36	31.19
2016 年	0	0.4	0	19,127,241.68	57,649,875.49	33.18
2015 年	0	0.2	0	9,563,620.84	19,895,554.81	48.0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其他	中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中国建材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宁夏建材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宁夏建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宁夏建材经营决策、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夏建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	为避免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宁夏建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1.对于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建材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1、中国建材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宁夏建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宁夏建材(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宁夏建材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	长期	否	是		

			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中建材股份		<p>1.中国建材股份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宁夏建材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宁夏建材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宁夏建材经营决策、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夏建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p>2.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建材股份		<p>1. 中国建材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宁夏建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除宁夏建材（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2. 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宁夏建材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		<p>1. 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 在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建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夏建材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宁夏建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 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p>	本承诺第 1 项为 3 年，其它为长期	是	是		

			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股份	<p>1. 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建材股份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 在中建材股份作为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建材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夏建材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宁夏建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 中建材股份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宁夏建材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宁夏建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上述承诺于中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建材股份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宁夏建材造成损失,中建材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本承诺第1项为3年,其它为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材股份、中材集团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材股份、中材集团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	中材股份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2017 年以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建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通知规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5,353.5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235,353.59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末、年初资产总额和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定，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本准则施行日至目前公司暂未涉及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576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约定的总承包项目已建成投产，喀喇沁公司已向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57,108.28 万元。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合同约定的总承包项目已建成投产，乌海西水已向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5695.29 万元。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与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18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宁夏赛马已向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支付 353.00 万元。

(4)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协议尚在履行中，履行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有关内容。

(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工程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喀喇沁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破碎及运输工程事宜，承包期 4 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每年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299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合同尚在履行中，共发生交易金额为 1582.16 万元。

(6)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就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与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生产线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 26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青水股份已向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1,632.29 万元。

(7)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进行预计，预计总额为 4067.3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等 3407.48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659.8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已发生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3863.77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等 3263.63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600.14 万元。

(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a. 公司就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青水股份、天水中材、中材甘肃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篦冷机改造）总承包协议》，合同涉及总价款 34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上述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2,309.00 万元。

b. 公司就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青水股份、天水中材、中材甘肃部分水泥生产线生料磨、窑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生料磨、窑系统改造）总承包协议》，合同涉及总价款 7429.2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上述子公司向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1,860.02 万元。

c. 公司就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宁赛马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电收尘器技术改造项目，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收尘改造总承包中标协议》，合同涉及总价款 8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中宁赛马向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595 万元。

d. 公司就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宁赛马水泥生产线窑系统改造项目，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宁窑系统改造）总

承包中标协议》，合同涉及总价款为 88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中宁赛马向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264 万元。

e. 公司就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青水股份水泥生产线窑头电收尘器技术改造项目，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收尘改造总承包中标协议》，合同涉及总价款 19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上述子公司向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1,386.92 万元。

f. 乌海西水熟料、石灰石露天堆场全封闭环保改造项目，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签署《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石灰石露天堆场全封闭环保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 749.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履行中，乌海西水向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支付合同款共计 200 万元。

(9)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进行预计，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6,625.36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等为 5503.73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为 1121.6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11月18日，乌海西水与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2013年7月公司完成对乌海西水55%股权的收购，乌海西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述合同，报告期，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因向乌海西水购买水、电发生关联交易3.96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坚决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特别注重企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同融合，对公司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努力实现环境公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的协调统一；致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智能化绿色建材企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有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水泥生产线的窑头或（和）窑尾位置设

置排放口，主要排放口共计 34 个。公司在宁夏、甘肃地区的子公司在窑头窑尾排放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点，在内蒙古地区的子公司在窑尾设置在线监测点，主要污染物排放均为有组织排放。

公司下属 10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行业（HJ847-2017）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各地环保局网站予以公示，同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除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执行“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它 9 家水泥企业均执行水泥企业“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公司所属子公司核定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2418.39 吨、3953.05 吨、16801.92 吨，2017 年均无超核定总量及许可浓度限值排放。

公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2017 年，公司投资实施了多项环保技术改造，包括窑头窑尾收尘器高压变频改造、物料无组织排放的堆棚改造、装车收尘改造等项目；同时，公司积极采用新工艺，选用先进设备，改善工作条件，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各收尘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加强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管理，将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能源管理平台，及时跟踪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数值，并根据参数限值短信报警情况及时调整工艺参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2017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据环境保护部《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86 号）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科进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该公司向银川市环保局申领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2017 年度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6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0	227,413,294	47.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余惠忠	8,130,347	8,130,347	1.70	0	未知	0	未知

林云楷	4,717,435	4,717,435	0.99	0	未知	0	未知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504,800	0.94	0	未知	0	未知
UBS AG	4,349,863	4,349,863	0.91	0	未知	0	未知
余惠华	4,288,659	4,288,659	0.90	0	未知	0	未知
徐丹	1,814,536	1,814,536	0.38	0	未知	0	未知
刘宏庆	1,812,440	1,812,440	0.38	0	未知	0	未知
魏宏图	1,290,450	1,801,650	0.38	0	未知	0	未知
徐丽容	1,707,945	1,707,945	0.36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7,413,294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3,294			
余惠忠	8,130,347		人民币普通股	8,130,347			
林云楷	4,717,435		人民币普通股	4,717,435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4,800			
UBS AG	4,349,863		人民币普通股	4,349,863			
余惠华	4,288,659		人民币普通股	4,288,659			
徐丹	1,814,536		人民币普通股	1,814,536			
刘宏庆	1,812,4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440			
魏宏图	1,80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50			
徐丽容	1,707,945		人民币普通股	1,707,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成立日期	1987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材股份持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70%的股权；持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87%的股权；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的股权；持有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的股权；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31%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中建材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暨存续方，相应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中材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建材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47.5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3号），核准豁免中建材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截止2017年末，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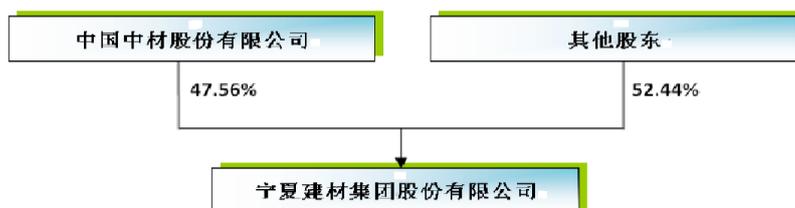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披露媒体
1	宁夏建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030	2017年9月8日	指定报纸及网站
2	宁夏建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7-032	2017年9月12日	指定报纸及网站
3	宁夏建材收购报告书摘要	-	2017年9月12日	指定报纸及网站
4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38	2017年12月19日	指定报纸及网站
5	宁夏建材收购报告书	-	2017年12月19日	指定报纸及网站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请参见前条“3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建材集团持有中建材股份 41.27%的股权、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73%股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股权、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6.67%股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67%股权、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40%股权、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6%股权、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股权、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4%股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3%股权、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23.01%股权、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股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3.04%股权、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49%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70%股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股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3.87%股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6%股权、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0.21%股权、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4%股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66%股权。（中建材集团上述持股份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材股份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更名），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中建材集团出具批复文件，决定对上述股权划转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实施集中。截止2017年3月末中材集团无偿划转进入中建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材集团由之前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中建材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至此中建材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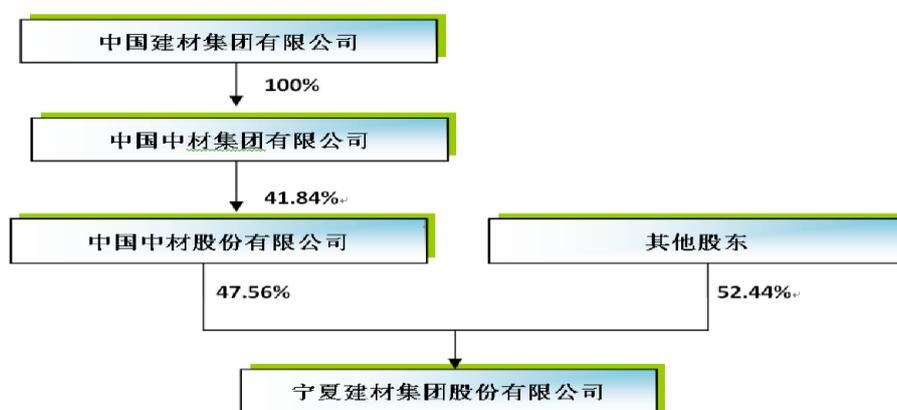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广林	董事	男	58	2015/4/15	2018/4/14	0	0	0	-	0	是
尹自波	董事长	男	48	2013/11/22	2018/4/14	0	0	0	-	130.16	否
李永进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07.43	否
王玉林	董事、总裁	男	47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30.16	否
周塞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4/15	2018/4/14	0	0	0	-	3.00	否
罗立邦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4/15	2018/4/14	0	0	0	-	3.00	否
陈曦	独立董事	男	37	2015/4/15	2018/4/14	0	0	0	-	3.00	否
朱彧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6/4/15	2018/4/14	0	0	0	-	64.85	否
王红军	监事	男	57	2015/4/15	2018/4/14	0	0	0	-	20.10	否
康立新	监事	男	50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7.08	否
武雄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07.45	否
李卫东	副总裁	男	50	2015/4/15	2018/4/14	0	0	0	-	97.81	否
周春宁	财务总监	男	56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08.22	否
罗雳	总工程师	男	52	2015/4/15	2018/4/14	0	0	0	-	102.6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94.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林	曾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材股份副总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尹自波	曾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永进	曾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玉林	曾任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塞军	现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执业，高级合伙人。曾任八届、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和资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东亚法律研究院东南亚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用航空法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特聘专家及研究员、中华环保联合会理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

	员。
罗立邦	历任宁夏灵武民贸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宁夏瑞衡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现为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曦	现为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职务。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律师协会理事、宁夏律师协会劳动保障委员会副主任、银川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直属总支副主任委员、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宁夏法学会区域法治促进研究会常务理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彧	历任宁夏青铜峡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宁东生产指挥部总指挥助理（挂职），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全总监。
王红军	历任宁夏水泥厂工会副主席，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康立新	曾在宁夏青铜峡铝厂、银川棉纺厂工作。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武雄	曾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卫东	曾任宁夏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设计室主任，中卫县水泥厂副厂长，宁夏华泰鑫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山分厂厂长，银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春宁	曾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雳	曾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林	中材股份	副总裁	2016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林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办法考核兑现；薪酬议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当年在公司领取津贴 3 万元；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考核并兑现，2017 年实际支付 894.8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4.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56
销售人员	464
技术人员	573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474
合计	3,7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9
大专	950
中专及以下	2,507
合计	3,7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实行岗能绩效工资结构制，员工薪酬由岗能绩效工资、津贴、厂龄工资三部分构成。公司员工薪酬严格按照其向企业提供的劳动量和成果进行分配，以岗位职责、工作技能、工作绩效作为分配的主要依据，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理念。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联动，随之上下浮动。

公司所属企业在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时，参照市场人力成本及本地同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使员工薪酬与本地区劳动力市场人力成本相适应，并根据本地同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各项劳动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有关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的规定。

公司所有岗位实行公开、公平竞争上岗，实行“岗变薪变、能变薪变、效变薪变”的动态管理及薪酬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培训工作的计划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员工综合素质培养工作，使得培训工作能够有效地配合和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培训计划。以提升全员综合能力为目的，以提高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团队协作和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全员培训机制，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能根据各自的决策权限合规运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制度的制定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一) 公司“三会”的建设情况。报告期，公司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从公司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履行职责；为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二)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维护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 不存在资产被其无偿占用的情况, 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各机构独立运作, 除控股股东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 人员严格分开,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公司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切实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通过对内幕人员登记的责任主体、内幕人员的范围、登记方法, 保密和处罚责任进行约束, 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开展。

(四) 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 通过对公司的全面风险分析与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将以五部委下发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指导, 继续完善和实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逐步提高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

(五) 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事项, 均保证了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的培训, 提高其内幕信息保密意识。报告期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广林	否	8	8	8	0	0	否	2
尹自波	否	8	8	7	0	0	否	3
李永进	否	8	8	7	0	0	否	3
王玉林	否	8	8	7	0	0	否	3

周塞军	是	8	8	7	0	0	否	3
罗立邦	是	8	8	7	0	0	否	3
陈曦	是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关联交易和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工作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从业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审计进程，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专业职责；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定价合理性方面、公司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方面发表专业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不断完善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面的制度，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专业作用，并严格考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大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有关描述。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考核，按照《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发放。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审核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予以兑现。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和完善考评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宁建材	13678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500,000,000	3.5%	每年付息（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在册的全体“16宁建材”持有人，支付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指定

媒体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程建新、孟娜
	联系电话	0755-2262821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上述计划使用完毕。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本次跟踪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宁建材”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该评级公司将出具本次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10月20日。

2、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予以说明。本次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本次债券2017年度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10月20日足额支付了本次债券的2017年度利息。本年度公司偿债安排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偿债计划一致。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2、组建由财务部牵头的偿付工作小组，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人员保障。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进行监督。

4、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并对专项偿债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三方监管。2017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不定期查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电话访谈、持续关注公司资信情况、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平安证券将出具本次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届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针对中建材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事项，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宁建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5,675.69	69,747.58	37.17	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1.34	0.96	39.86	带息负债下降
速动比率	1.16	0.84	38.35	带息负债下降
资产负债率 (%)	34.40	42.71	-8.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0	0.21	280.95	利润增加，带息负债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7.73	2.43	218.11	利润增加，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94	7.64	108.59	现金净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9	7.05	99.84	利润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0.50	5,764.99	485.09	利润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6.79	86,694.75	-18.59	

注：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宁建材 MTN1），募集资金 9 亿元，年利率 5.61%，该票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中期票据持有人支付年利息金额共计 5049 万元，并归还总计 9 亿元本金。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5.8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 6.47 亿元。报告期，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未出现展期或减免等情况。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0,000.00	10,000.00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
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30,000.00	0
4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塔支行	10,000.00	10,000.00
5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工行银川西夏支行	5,000.00	5,000.00
6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招行银川分行	10,000.00	6,000.00
7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建行宁夏分行	7,000.00	5,000.00
8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13,000.00	6,000.00
9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天水分行	3,000.00	0
10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白银西区支行	10,000.00	2,500.00
11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白银分行营业部	15,000.00	0
12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	13,000.00	11,700.00
13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塔支行	6,000.00	6,000.00
14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农行天水分行	3,000.00	0
15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3,000.00	2,500.00
小 计			158,000.00	64,700.0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18YCA200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建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建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宁夏建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9及附注七、66所述，2017 年度宁夏建材公司对停用、闲置、能耗高的固定资产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06.49万元。由于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宁夏建材的固定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取得相关资产的资料，实地勘察，评估管理层对停用、闲置、能耗高的固定资产的认定，复核可回收金额确定原则、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同时我们检查了附注七、19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附注七、66 资产减值损失的的相关披露。

四、 其他信息

宁夏建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夏建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建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建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建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夏建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建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夏建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恪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2,895,740.67	916,708,67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9,015,071.32	393,618,227.20
应收账款	七.5	604,088,927.93	788,745,700.19
预付款项	七.6	154,994,473.39	119,832,40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3,811,289.74	16,017,8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44,172,187.81	335,865,246.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1,697,441.67	46,324,098.64
流动资产合计		2,560,675,132.53	2,617,112,16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57,600,000.00	57,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67,537,517.65	63,597,984.47
固定资产	七.19	4,176,111,435.30	4,610,686,011.07
在建工程	七.20	21,389,843.74	2,712,631.31
工程物资	七.21	14,497.92	152,341.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62,485,699.24	378,990,937.3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002,082.33	1,002,082.3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835,974.34	9,459,0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2,673,393.90	94,511,2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650,444.42	5,218,712,294.92
资产总计		7,346,325,576.95	7,835,824,46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47,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46,776,457.69	-
应付账款	七. 35	773,938,628.66	780,281,961.24
预收款项	七. 36	239,918,372.35	145,569,75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45,697,114.68	33,534,236.47
应交税费	七. 38	30,639,691.43	49,749,734.88
应付利息	七. 39	3,666,145.80	22,469,569.11
应付股利	七. 40	8,428,823.70	16,006,418.96
其他应付款	七. 41	96,875,056.67	94,741,265.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7,941,787.39	908,159,624.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6,347,032.86	6,107,974.68
流动负债合计		1,907,229,111.23	2,716,620,54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 46	497,617,269.36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7	9,394,009.65	16,204,34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8	13,796,000.00	9,174,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 49	1,500,000.0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七. 50	5,114,838.86	4,268,285.15
递延收益	七. 51	92,350,604.06	98,519,40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83.33	362,58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968,705.26	630,028,620.18
负债合计		2,527,197,816.49	3,346,649,16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478,181,042.00	478,181,0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2,033,673,919.74	2,033,673,91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890,641.47	-1,011,564.85
专项储备	七. 58	10,113,636.02	2,925,294.19
盈余公积	七. 59	199,809,714.51	185,240,23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813,922,020.53	1,523,937,09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809,691.33	4,222,946,018.14
少数股东权益		284,318,069.13	266,229,28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127,760.46	4,489,175,29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6,325,576.95	7,835,824,463.28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306,599.97	664,108,56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114,058.44	16,2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	794,966.07
预付款项		533,685.94	912,257.92
应收利息		16,014,116.23	16,014,116.23
应收股利		2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18,243.48	13,314,424.4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079,143.21	1,147,659,377.0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65,847.27	1,859,053,70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00,000.00	57,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投资性房地产		63,431,778.15	59,367,206.58
固定资产		59,111,555.44	67,094,139.42
在建工程		1,090,146.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207,828.54	115,810,89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2,476.40	32,770,3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748,413.81	3,356,197,230.93
资产总计		4,714,914,261.08	5,215,250,93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9,890.84	8,106,606.53
预收款项		3,628,532.23	1,658,893.61
应付职工薪酬		5,088,724.91	999,966.26
应交税费		1,622,812.44	603,470.60
应付利息		3,632,916.64	22,403,110.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83,177.11	31,147,010.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7,764,738.35	228,209,203.91
流动负债合计		801,490,792.52	1,423,128,26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7,617,269.36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64,222.07	31,148,25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81,491.43	531,148,259.08
负债合计		1,327,372,283.95	1,954,276,52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8,181,042.00	478,181,0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8,424,962.91	1,838,424,9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364,399.69	181,794,919.49
未分配利润		874,571,572.53	762,573,49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541,977.13	3,260,974,41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4,914,261.08	5,215,250,937.95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55,343,696.58	3,688,900,584.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355,343,696.58	3,688,900,58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6,308,532.52	3,654,975,990.0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987,469,908.32	2,621,196,02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182,469.68	51,592,034.49
销售费用	七.63	433,531,230.69	460,389,942.26
管理费用	七.64	391,669,769.82	290,791,677.07
财务费用	七.65	64,534,277.99	103,684,752.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79,920,876.02	127,321,55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15,000.00	3,725,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772,456.11	2,235,35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111,262,46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185,087.98	39,885,747.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49,860,973.46	106,466,294.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26,677,592.82	5,481,22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368,468.62	140,870,813.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79,090,812.16	45,394,98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77,656.46	95,475,829.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378,277,656.46	95,475,829.60

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0,972,611.10	37,825,954.1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05,045.36	57,649,87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50.00	-126,6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23.38	-125,356.6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23.38	-125,356.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0,923.38	-125,356.64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26.62	-1,29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450,206.46	95,349,1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25,968.74	57,524,51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24,237.72	37,824,660.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8,851,610.80	14,565,248.29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6,354,364.73	2,388,581.49
税金及附加		2,261,782.89	1,566,201.8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7,834,949.06	25,276,677.77
财务费用		21,057,371.75	30,062,893.15
资产减值损失		-26,306.21	-62,385.7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8,356,214.06	154,793,893.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25,662.64	110,127,172.81
加: 营业外收入		779,940.92	2,379,108.46
减: 营业外支出		276.83	5,94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05,326.73	112,500,333.59
减: 所得税费用		7,017,881.86	-4,197,20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7,444.87	116,697,54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87,444.87	116,697,54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487,444.87	116,697,54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604,355.87	2,104,170,26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16,299.93	92,766,94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74,267,369.76	21,803,5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888,025.56	2,218,740,74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298,556.04	777,608,65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48,680.15	363,228,05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360,723.88	402,133,0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82,306,400.65	77,175,7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014,360.72	1,620,145,5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3,664.84	598,595,22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5,000.00	3,725,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820.85	338,88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89,000.00	4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820.85	4,561,6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59,923.31	44,331,09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49.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9,923.31	44,336,13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0,102.46	-39,774,45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000,000.00	1,0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00,000.00	1,58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0	1,6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25,571.27	143,433,90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927,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77,541.05	6,293,5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03,112.32	1,809,727,4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03,112.32	-222,627,40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9,549.94	336,193,36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947,475.06	530,754,10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67,925.12	866,947,475.06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800.80	2,082,56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27,432.55	24,867,2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67,233.35	26,949,8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192.79	1,640,78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9,388.83	11,905,13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351.49	3,147,9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348.03	26,439,81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6,281.14	43,133,6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50,952.21	-16,183,81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56,214.06	224,793,8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18,212.22	261,499,3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74,426.28	486,293,27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0,882.67	6,574,43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9.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882.67	218,379,4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43,543.61	267,913,7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8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30,095.20	81,652,53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1.05	6,293,50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07,636.25	687,946,03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07,636.25	142,053,96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13,140.43	393,783,945.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37,740.94	266,653,79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24,600.51	660,437,740.94

法定代表人: 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2,033,673,919.74		-1,011,564.85	2,925,294.19	185,240,234.31		1,523,937,092.75	266,229,281.43	4,489,175,29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181,042.00				2,033,673,919.74		-1,011,564.85	2,925,294.19	185,240,234.31		1,523,937,092.75	266,229,281.43	4,489,175,29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23.38	7,188,341.83	14,569,480.20		289,984,927.78	18,088,787.70	329,952,46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923.38				337,305,045.36	41,024,237.72	378,450,20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69,480.20		-47,320,117.58	-22,899,800.00		-55,650,437.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69,480.20		-14,569,48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750,637.38	-22,899,800.00		-55,650,437.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88,341.83			-35,650.02		7,152,691.81
1. 本期提取								49,949,696.01			3,013,425.62		52,963,121.63
2. 本期使用								-42,761,354.18			-3,049,075.64		-45,810,429.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2,033,673,919.74		-890,641.47	10,113,636.02	199,809,714.51		1,813,922,020.53	284,318,069.13	4,819,127,760.46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2,026,573,919.74		-886,208.21	508,784.86	173,570,480.00		1,487,520,592.41	275,448,756.71	4,440,917,36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181,042.00	-	-	-	2,026,573,919.74	-	-886,208.21	508,784.86	173,570,480.00	-	1,487,520,592.41	275,448,756.71	4,440,917,36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00,000.00	-	-125,356.64	2,416,509.33	11,669,754.31	-	36,416,500.34	-9,219,475.28	48,257,93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356.64				57,649,875.49	37,824,660.75	95,349,17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4,400,000.00	4,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	4,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669,754.31	-	-21,233,375.15	-51,867,988.72	-61,431,60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9,754.31		-11,669,754.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63,620.84	-51,867,988.72	-61,431,609.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416,509.33	-	-	-	423,852.69	2,840,362.02	
1. 本期提取							30,850,184.96				2,379,685.62	33,229,870.58	
2. 本期使用							-28,433,675.63				-1,955,832.93	-30,389,508.56	
(六) 其他					7,100,000.00							7,1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	-	-	2,033,673,919.74	-	-1,011,564.85	2,925,294.19	185,240,234.31	-	1,523,937,092.75	266,229,281.43	4,489,175,299.57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存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1,838,424,962.91				181,794,919.49	762,573,492.37	3,260,974,41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181,042.00	-	-	-	1,838,424,962.91	-	-	-	181,794,919.49	762,573,492.37	3,260,974,41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569,480.20	111,998,080.16	126,567,56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94,802.04	145,694,80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569,480.20	-33,696,721.88	-19,127,24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69,480.20	-14,569,480.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27,241.68	-19,127,241.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	-	-	1,838,424,962.91		-	-	196,364,399.69	874,571,572.53	3,387,541,977.13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1,838,424,962.91				170,125,165.18	667,109,324.42	3,153,840,49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181,042.00	-	-	-	1,838,424,962.91	-	-	-	170,125,165.18	667,109,324.42	3,153,840,49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669,754.31	95,464,167.95	107,133,92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97,543.10	116,697,54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669,754.31	-21,233,375.15	-9,563,62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9,754.31	-11,669,754.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63,620.84	-9,563,620.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181,042.00	-	-	-	1,838,424,962.91	-	-	-	181,794,919.49	762,573,492.37	3,260,974,416.77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11 月 24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8）66 号”文批准，由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4 日变更登记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集团）]等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总股本为 7,500.00 万元。1998 年 12 月 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000000001567，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8 号”文批准，2003 年 8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2,30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49。

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 2,121.6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4,421.60 万股。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08]55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091.79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3.55 万元。增发后总股本增至 19,513.39 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1]1795 号”文核准，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宁夏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975 万股股票予以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宁夏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以 22.13 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本公司的限售流通 A 股 11,377.55 万股。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3,915.94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47,831.88 万股。

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以人民币 1.00 元回购中材股份持有的 137,792 股予以注销，注销后总股本为 478,181,042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7,818.10 万股，其中中材股份持股 22,741.33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6%，是本公司的实质性控股股东。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

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建材类水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

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砂、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运行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技术中心、党委工作部等，本集团下设子公司十六家，包括：

公司名称	简称
二级子公司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赛马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水股份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山公司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中宁赛马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赛马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赛马科进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西水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赛马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甘肃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喀喇沁公司
三级子公司	
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水华建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长城砼业
宁夏煜皓砼业有限公司	煜皓砼业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铜峡混凝土
宁夏中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宁混凝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赛马、青水股份等十六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编制合并报表时，如果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应收款项总额的 5% 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

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2	机器设备	5—18	4-5	5.28—19.20
3	运输设备	8—12	4-5	7.92—12.00
4	其他设备	5—10	4-5	9.50—19.2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低温余热电站 BOT 项目前期费、矿区占用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客户自提的水泥、熟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在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承运的水泥、熟料等产品销售业务，在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预拌混凝土产品销售业务，在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完成现场浇筑并经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

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涉及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及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本集团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2,235,353.5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35,353.59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变更经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3%、5%、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矿产资源税	生产消耗的石灰石数量、石灰石收入	2 元/吨、3 元/吨,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宁夏赛马	15%
青水股份	15%
中宁赛马	15%
石嘴山赛马	15%
六盘山公司	15%
天水中材	15%
中材甘肃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公告），银川市西夏北区地方税务局以银西北地税通[2017]8567 号、宁夏青铜峡市国家税务局以青国税通[2017]11769 号、中宁县地方税务局以中宁地税通[2017]7647 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国家税务局以石大国税通[2017]11155 号、泾源县国家税务局六盘山税务分局以泾国税通[2017]1439 号、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以白区国税通[2016]2130 号、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国家税务局以天秦国税通[2017]25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分别备案受理宁夏赛马、青水股份、中宁赛马、石嘴山赛马、六盘山公司、中材甘肃、天水中材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上述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经向所在地税务局批准、备案，宁夏赛马、青水股份、六盘山公司、石嘴山赛马、中材甘肃、天水中材、乌海赛马生产的 P.042.5、P.0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P.C32.5R、P.C42.5、P.C42.5R 复合硅酸盐水泥符合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天水华建、中宁混凝土、青铜峡混凝土、金长城砼业及煜皓砼业销售商品混凝土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2015年7月1日起,赛马科进生产销售的C15-C40预拌混凝土原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3]61号)的规定,从2013年7月1日起,乌海赛马免收企业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7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65.90	6,379.57
银行存款	705,763,959.22	866,941,095.49
其他货币资金	87,127,815.55	49,761,199.73
合计	792,895,740.67	916,708,674.79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6,987,640.05 元,保函保证金 22,098,467.70 元,履约保证金 28,646,854.60 元,信用证保证金 7,843,716.57 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1,144,432.30 元,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保证金 405,704.33 元,网店保证金 1,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5,539,285.15	354,719,977.46
商业承兑票据	153,475,786.17	38,898,249.74
合计	599,015,071.32	393,618,227.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30,861.00
合计	32,630,861.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3,492,071.63	
商业承兑票据	90,756,938.80	
合计	1,224,249,010.4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171,447.41	98.81	128,082,519.48	17.49	604,088,927.93	924,829,917.19	99.05	136,084,217.00	14.71	788,745,70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4,777.34	1.19	8,844,777.34	100.00		8,844,777.34	0.95	8,844,777.34	100	
合计	741,016,224.75	/	136,927,296.82	/	604,088,927.93	933,674,694.53	/	144,928,994.34	/	788,745,70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33,101,219.80	12,993,036.58	3.00
1 至 2 年	111,482,937.61	11,148,293.76	10.00
2 至 3 年	79,921,485.42	15,984,297.0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924,765.60	16,462,382.81	50.00
4 至 5 年	16,232,648.62	12,986,118.89	80.00
5 年以上	58,508,390.36	58,508,390.36	100.00
合计	732,171,447.41	128,082,519.4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鄂尔多斯市宏昌矿用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844,777.34	8,844,777.34	100.00
合计	8,844,777.34	8,844,777.34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01,69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神洲工贸有限公司	10,459,137.86	0-2 年	1.41	822,884.21
鄂尔多斯市宏昌矿用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844,777.34	5 年以上	1.19	8,844,777.3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586,377.00	1 年以内	1.16	257,591.31
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	8,047,422.50	0-2 年	1.09	241,422.68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45,795.00	0-3 年	1.05	1,067,376.8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43,683,509.70	-	5.90	11,234,052.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977,503.21	90.95	109,828,989.47	91.66
1 至 2 年	5,517,871.20	3.56	3,311,335.46	2.76
2 至 3 年	2,105,143.54	1.36	1,989,632.02	1.66
3 年以上	6,393,955.44	4.13	4,702,451.85	3.92
合计	154,994,473.39	100.00	119,832,408.8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45,500.00	2-4 年	预付设备款未结算
合计	1,845,5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757,284.00	0-4 年	16.62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5,504,377.50	1 年以内	10.0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20,940.00	1 年以内	9.37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3,869,216.28	0-2 年	8.9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832,580.00	1 年以内	5.70
合计	78,484,397.78	—	5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6,851.54	100.00	21,815,561.80	61.23	13,811,289.74	37,173,533.62	100.00	21,155,720.93	56.91	16,017,81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626,851.54	—	21,815,561.80	—	13,811,289.74	37,173,533.62	—	21,155,720.93	—	16,017,812.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205,675.79	246,170.27	3.00
1 至 2 年	3,031,271.93	303,127.20	10.00
2 至 3 年	2,559,751.04	511,950.21	20.00
3 至 4 年	1,776,387.78	888,193.89	50.00
4 至 5 年	938,223.84	750,579.07	80.00
5 年以上	19,115,541.16	19,115,541.16	100.00
合计	35,626,851.54	21,815,561.8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9,840.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各种租金	64,960.00	1,142,140.00
保证金	12,851,246.46	11,277,805.57
备用金/个人借款	6,741,473.36	8,245,683.43
各种补偿费	100,000.00	302,784.54
代垫款项	13,787,407.55	11,549,101.42
应收材料款	372,528.57	2,987,961.95
其它	1,709,235.60	1,668,056.71
合计	35,626,851.54	37,173,533.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908,833.86	0-2 年	8.16	97,940.02
天水市国土资源局秦州分局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223,500.00	0-5 年	6.24	703,180.00
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往来款	2,091,070.48	5 年以上	5.87	2,091,070.48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65,205.60	0-2 年	5.80	150,908.67
乌海市国土资源局海南分局	保证金	1,756,926.67	2-5 年	4.93	1,501,287.34
合计	—	11,045,536.61	—	31.00	4,544,386.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725,501.46	19,129,614.54	120,595,886.92	148,000,502.21	21,606,807.89	126,393,694.32
产成品	223,576,300.89		223,576,300.89	209,471,551.73		209,471,551.73
合计	363,301,802.35	19,129,614.54	344,172,187.81	357,472,053.94	21,606,807.89	335,865,246.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06,807.89	1,314,818.57		3,792,011.92		19,129,614.54
合计	21,606,807.89	1,314,818.57		3,792,011.92		19,129,614.5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按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税金	50,401,701.62	46,324,098.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5,740.05	
合计	51,697,441.67	46,324,098.6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7,600,000.00		57,600,000.00	57,6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57,600,000.00		57,600,000.00	57,600,000.00		57,6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00.00			57,300.00					1.53	3,064.00
天水麦积农村合作银行	200.00			200.00					0.25	38.00
清水县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00			100.00					0.22	13.00
合计	57,600.00			57,600.00					—	3,115.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339,525.62			72,339,52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1,765.02			7,501,765.0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501,765.02			7,501,765.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9,841,290.64			79,841,290.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41,541.15			8,741,54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2,231.84			3,562,231.84
(1) 计提或摊销	2,120,757.25			2,120,757.25
(2) 累计折旧转入	1,441,474.59			1,441,47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303,772.99			12,303,772.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537,517.65			67,537,517.65
2. 期初账面价值	63,597,984.47			63,597,984.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13,975,457.94	4,417,019,608.74	334,678,341.16	107,024,203.68	8,272,697,61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19,964.66	65,809,376.46	6,444,143.56	9,105,123.70	105,578,608.38
(1) 购置	9,902,164.72	10,160,813.69	6,444,143.56	8,191,223.95	34,698,345.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17,799.94	55,648,562.77		913,899.75	70,880,26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091,772.43	12,017,629.85	23,287,838.80	601,433.54	145,998,674.62
(1) 处置或报废	102,590,007.41	12,017,629.85	23,287,838.80	601,433.54	138,496,909.6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01,765.02				7,501,765.02
4. 期末余额	3,328,103,650.17	4,470,811,355.35	317,834,645.92	115,527,893.84	8,232,277,545.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2,952,110.67	2,269,101,169.14	199,478,969.52	69,991,492.07	3,401,523,74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193,643.69	273,429,366.38	28,818,357.55	10,825,337.51	409,266,705.13
(1) 计提	96,193,643.69	273,429,366.38	28,818,357.55	10,825,337.51	409,266,70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21,749.26	7,381,390.92	19,880,415.60	381,982.01	74,065,537.79
(1) 处置或报废	44,980,274.67	7,381,390.92	19,880,415.60	381,982.01	72,624,063.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41,474.59				1,441,474.59
4. 期末余额	912,724,005.10	2,535,149,144.60	208,416,911.47	80,434,847.57	3,736,724,908.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0,527,358.09	107,603,664.31	518,664.20	1,838,172.45	260,487,85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64,246.63	56,225,157.36	297,698.39	977,824.27	85,064,926.65
(1) 计提	27,564,246.63	56,225,157.36	297,698.39	977,824.27	85,064,92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49,123.32	1,978,673.94	83,787.20	0.00	26,111,584.46
(1) 处置或报废	24,049,123.32	1,978,673.94	83,787.20	0.00	26,111,584.46
4. 期末余额	154,042,481.40	161,850,147.73	732,575.39	2,815,996.72	319,441,201.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1,337,163.67	1,773,812,063.02	108,685,159.06	32,277,049.55	4,176,111,43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0,495,989.18	2,040,314,775.29	134,680,707.44	35,194,539.16	4,610,686,011.07

公司部分生产线由于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落后、自动化控制水平低、能耗及生产成本较高以及技术更新改造等原因导致部分资产闲置、停用，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在年末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35,048,969.38	73,024,516.62	55,925,230.95	6,099,221.81	
机器设备	313,908,805.03	214,648,463.49	85,029,505.74	14,230,835.80	
运输设备	31,231,096.10	30,069,196.92	2,492.02	1,159,407.16	
其他设备	4,428,782.09	2,584,040.09	1,624,706.22	220,035.78	
合计	484,617,652.60	320,326,217.12	142,581,934.93	21,709,500.5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海赛马办公楼、中控楼及化验楼等	12,365,881.00	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乌海西水主厂房及其他房屋	6,168,540.54	租用土地
赛马混凝土办公服务楼	13,944,228.34	租用本公司土地使用权
天水中材办公楼、宿舍及生产用房	10,509,519.23	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中材甘肃办公楼、宿舍及生产用房	10,909,750.83	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青铜峡混凝土金积分公司办公楼	1,557,067.73	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天水华建办公楼、宿舍、实验楼等	2,356,661.64	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中宁混凝土实验楼、地磅房、配电室	1,772,44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石嘴山赛马商品房	318,226.39	已签订合同，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389,843.74		21,389,843.74	2,712,631.31		2,712,631.31
合计	21,389,843.74		21,389,843.74	2,712,631.31		2,712,631.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水股份2号线生料磨改造	27,200,000.00	139,622.65	23,457,199.07	23,596,821.72			86.75	100.00				自有
六盘山公司辊压机终粉改造	9,300,000.00	273,209.20	8,566,528.02	8,839,737.22			95.05	100.00				自有
六盘山公司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8,400,000.00		8,064,578.15	8,064,578.15			96.01	100.00				自有
中宁赛马2号窑生料粉磨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9,600,000.00		7,155,578.66	7,155,578.66			74.54	100.00				自有
零星工程		2,299,799.46	42,313,590.99	23,223,546.71		21,389,843.74						
合计		2,712,631.31	89,557,474.89	70,880,262.46		21,389,843.7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4,497.92	152,341.17
合计	14,497.92	152,341.17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439,562.20	194,199,941.55	24,492,918.87	974,533.09	532,106,9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9,953.60			1,179,953.60
(1) 购置		1,179,953.60			1,179,953.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2,439,562.20	195,379,895.15	24,492,918.87	974,533.09	533,286,909.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075,842.03	75,277,269.64	2,948,221.65	814,685.04	153,116,01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4,260.85	9,607,314.34	1,360,717.68	69,911.39	16,802,204.26
(1) 计提	5,764,260.85	9,607,314.34	1,360,717.68	69,911.39	16,802,20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840,102.88	84,884,583.98	4,308,939.33	884,596.43	169,918,22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987.45			882,987.45
(1) 计提		882,987.45			882,98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2,987.45			882,987.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599,459.32	109,612,323.72	20,183,979.54	89,936.66	362,485,69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363,720.17	118,922,671.91	21,544,697.22	159,848.05	378,990,937.35

注 1：乌海西水无形资产中采矿证号分别为 c1503002010117120087518、c1503002010117120090263、c1503002011127140121290、c150300201109714012103 的采矿权，证载名称均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2：六盘山公司拥有一项位于固原六盘山三关口红砂石沟的采矿权，面临因环保停采的压力，本公司对该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海西水资产所占用的土地	3,052,191.47	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乌海西水除 5 号窑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乌海西水占有外，其余均为占用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乌海西水	4,577,989.16					4,577,989.16
天水华建	1,002,082.33					1,002,082.33
合计	5,580,071.49					5,580,071.4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乌海西水	4,577,989.16					4,577,989.16
合计	4,577,989.16					4,577,989.1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低温余热电站 BOT 项目前期费	2,755,920.08		528,853.32		2,227,066.76
矿区占用费	2,422,788.22		674,003.16		1,748,785.06
矿山平台剥离费	3,449,444.45		1,724,722.20		1,724,722.25
流动商混站基础设施费	830,870.28	431,111.74	293,248.32		968,733.70
装修支出		235,294.00	68,627.43		166,666.57
合计	9,459,023.03	666,405.74	3,289,454.43		6,835,974.3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101,211.86	65,566,777.62	284,597,668.66	53,461,185.52
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	9,025,000.00	1,353,750.00	12,452,000.00	1,867,800.00
递延收益	6,666,249.67	1,639,550.65	9,520,632.20	2,127,658.00
固定资产折旧	15,804,015.47	2,370,602.32	17,955,168.06	2,693,275.21
应付职工薪酬	5,086,534.17	879,240.76	5,635,344.39	966,758.69
预计负债	2,578,104.92	386,715.74	2,288,872.23	343,330.84
未抵扣亏损	82,670,623.97	20,096,246.72	139,377,921.56	32,754,363.9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536,733.94	380,510.09	1,979,412.92	296,911.94
合计	488,468,474.00	92,673,393.90	473,807,020.02	94,511,284.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公允减值调整	1,306,555.53	195,983.33	1,450,331.88	362,582.97
合计	1,306,555.53	195,983.33	1,450,331.88	362,582.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936,449.99	216,294,791.67
可抵扣亏损	398,580,796.34	546,892,128.05
合计	536,517,246.33	763,186,919.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47,104,726.48	
2018年	113,855,708.78	133,605,061.14	
2019年	75,899,846.85	110,856,136.35	
2020年	33,152,176.99	89,220,957.39	
2021年	91,988,951.76	66,105,246.69	
2022年	83,684,111.96		
合计	398,580,796.34	546,892,128.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47,000,000.00	4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647,000,000.00	6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76,457.69	
合计	46,776,457.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02,296,736.17	564,185,657.10
一年以上	171,641,892.49	216,096,304.14
合计	773,938,628.66	780,281,961.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8,464,897.10	工程尾款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固井分公司	7,918,048.90	欠付运费未结算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710.29	欠付工程款未结算

宁夏锦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5,368.54	欠付运输装卸费未结算
宁夏东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8,866.00	欠付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45,173,890.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26,240,002.08	135,395,070.29
一年以上	13,678,370.27	10,174,686.95
合计	239,918,372.35	145,569,757.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宝鸡汇发工贸有限公司	639,879.10	客户未提货
宁夏全力砼业工程有限公司	562,947.93	客户未提货
赤峰大业商贸有限公司	221,880.30	客户未提货
榆林市忠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702.00	客户未提货
宁夏中坚实业有限公司	122,984.82	客户未提货
合计	1,707,394.1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10,288.89	337,718,759.06	325,640,752.73	41,488,29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58,237.70	41,402,418.24	455,819.46
三、辞退福利	4,123,947.58	7,634,561.60	8,005,509.18	3,753,000.00
合计	33,534,236.47	387,211,558.36	375,048,680.15	45,697,114.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15,648.11	267,291,488.43	254,084,087.42	29,623,049.12
二、职工福利费		28,398,654.87	28,398,654.87	
三、社会保险费	48,408.69	20,598,480.45	20,474,034.34	172,85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08.69	16,503,581.18	16,497,489.67	54,500.20

工伤保险费		2,829,505.64	2,765,011.93	64,493.71
生育保险费		1,265,393.63	1,211,532.74	53,860.89
四、住房公积金	1,428,854.82	15,924,661.63	15,922,981.56	1,430,534.8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17,377.27	5,505,473.68	6,760,994.54	10,261,856.41
合计	29,410,288.89	337,718,759.06	325,640,752.73	41,488,29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653,326.45	40,204,047.17	449,279.28
2、失业保险费		1,204,911.25	1,198,371.07	6,540.18
合计		41,858,237.70	41,402,418.24	455,81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6,520.39	3,906,909.18
企业所得税	12,939,831.87	21,098,478.46
个人所得税	790,091.79	953,581.60
资源税	705,465.60	2,008,30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97.89	832,828.72
房产税	2,312,406.45	5,572,659.10
土地使用税	8,618,065.22	11,754,663.18
教育费附加	84,662.28	413,776.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51.34	211,544.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12,668.80	2,222,675.90
水利建设基金	256,004.40	302,021.72
其他税费	312,525.40	472,287.64
合计	30,639,691.43	49,749,734.8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499,999.98	22,241,475.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145.82	228,093.61
合计	3,666,145.80	22,469,569.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428,823.70	16,006,418.96
合计	8,428,823.70	16,006,418.96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594,328.91	32,022,273.78
往来款	61,280,727.76	60,336,085.14
其他		2,382,907.04
合计	96,875,056.67	94,741,265.96
其中：一年以上	44,311,943.48	50,505,909.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001,473.76	往来款尚未结算
马顺忠	704,461.38	运费，尚未结算
甘肃八方达物流有限公司	653,089.00	运费，尚未结算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尚未到期
宁夏锦瑞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往来款尚未结算
合计	6,359,024.14	/

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41,787.39	8,159,624.99
合计	7,941,787.39	908,159,624.99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6,347,032.86	6,107,974.68

合计	6,347,032.86	6,107,974.68
----	--------------	--------------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宁东能源基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土地)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864,285.72		864,285.72	864,285.71	864,285.71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纯低温余热利用专项资金	714,285.71		714,285.71	714,285.73	714,285.73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凤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土地)	149,537.00		149,537.00	149,537.02	149,537.02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综合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321,428.60		321,428.60	321,428.57	321,428.57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工业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45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水泥窑粉尘治理专项资金	28,571.43		28,571.43	28,571.43	28,571.43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节能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21,428.55	321,428.55	与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银川市西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新型粉煤灰超细加工技术)				5,714.29	5,714.29	与资产相关
青水股份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61,250.00		61,250.00		-	与资产相关
青水股份节能降耗项目(脱硫工程)奖励资金	118,750.00		118,750.00	118,750.00	118,750.00	与资产相关
青水股份电力需求侧管理用户终端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9,500.00		89,500.00	90,600.00	90,6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林甘肃水泥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土地)	122,600.00		122,600.00	122,600.00	122,6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林甘肃环保专项资金	85,714.29		85,714.29	85,714.29	85,714.29	与资产相关
中林甘肃水泥窑脱硫工程专项资金	135,714.29		135,714.29	135,714.29	135,714.29	与资产相关
天水中林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土地)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水中林环保项目经费(余热发电项目)	286,679.93		286,679.93	286,679.93	286,679.93	与资产相关
天水中林2#窑脱硫工程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水中林1#窑脱硫工程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水中林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111,111.10		111,111.10			与资产相关
乌海赛马土地除账款(土地)	100,337.84		100,337.84	100,337.84	100,337.84	与资产相关
乌海赛马水泥窑除尘及粉尘治理项目	76,923.08		76,923.08	76,923.08	76,923.08	与资产相关
喀喇沁公司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项目	1,101,428.57		1,101,428.57	1,101,428.57	1,101,428.57	与资产相关
乌海西水泥窑项目补贴资金	71,428.56		71,428.56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乌海西水泥窑除尘及粉尘治理项目	71,428.56		71,428.56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宁夏赛马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长城金山粉灰库项目				6,000.00	6,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亨赛马电力需求测终端监测系统				77,176.44	77,176.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07,974.68		6,107,974.68	6,347,032.86	6,347,032.86	

其他变动金额全部为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7,617,269.36	500,000,000.00
合计	497,617,269.36	50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50,000.00	2016-10-20	3年	50,000.00	50,000.00		1,750.00	-238.27		49,761.73
中期票据	90,000.00	2012-8-15	5年	90,000.00	90,000.00		3,174.85		90,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924.85	-238.27	90,000.00	49,761.73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采矿权价款	16,204,347.10	9,394,009.65
合计	16,204,347.10	9,394,00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13,796,000.00	9,174,000.00
合计	13,796,000.00	9,174,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452,000.00	13,901,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547,000.00	2,947,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11,476,000.00	2,585,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71,000.00	362,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03,000.00	149,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03,000.00	149,000.00
四、其他变动	-6,247,000.00	-4,545,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6,247,000.00	-4,545,000.00
五、期末余额	17,549,000.00	12,452,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说明：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入资金系根据宁财（企）指标[2011]218号文件，子公司青水股份作为自治区平台企业因“2×2000t/d 新型干法油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二期项目”享受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资金。根据宁财（企）发[2009]1160号文规定，该项拨款以“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下拨，待项目验收完毕由宁夏财政厅确定偿还比例。

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4,268,285.15	5,114,838.86	
合计	4,268,285.15	5,114,838.86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519,404.96	489,000.00	6,657,800.90	92,350,604.06	政府部门项目拨款
合计	98,519,404.96	489,000.00	6,657,800.90	92,350,604.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宁东能源基地土地基础建设补助（土地）	7,900,000.00			200,000.00	7,700,000.00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5,016,428.53			864,285.71	4,152,142.82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纯低温余热利用款资金	4,702,380.93			714,285.73	3,988,095.20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金凤区工业园区基础建设补助（土地）	6,175,068.77			149,537.02	6,025,531.75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综合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249,999.89			321,428.57	1,928,571.32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工业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45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272,000.00			32,000.00	240,000.00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水泥窑粉尘治理专项资金	252,380.96			28,571.43	223,809.53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500,000.00		241,071.42	321,428.55	3,937,500.03	资产相关
宁夏建材银川市西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金(新型粉煤灰超细加工技术)	80,000.00		5,714.29	5,714.29	68,571.42	资产相关
青水股份节能减排项目(脱硝工程)奖励资金	475,000.00			118,750.00	356,250.00	资产相关
青水股份电力需求侧管理用户终端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716,000.00	11,000.00	1,100.00	90,600.00	635,300.00	资产相关
中材甘肃水泥生产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土地)	5,118,549.89			122,600.00	4,995,949.89	资产相关
中材甘肃环保专项资金	878,571.41			85,714.29	792,857.12	资产相关
中材甘肃水泥窑脱硝工程专项资金	1,424,999.99			135,714.29	1,289,285.70	资产相关
天水中材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土地)	34,066,666.63			800,000.00	33,266,666.63	资产相关
天水中材科技项目经费(余热发电项目)	2,723,459.24			286,679.93	2,436,779.31	资产相关
天水中材2#窑烟气脱硝工程专项资金	996,428.57			150,000.00	846,428.57	资产相关
天水中材1#窑烟气脱硝工程专项资金	996,428.57			150,000.00	846,428.57	资产相关
乌海赛马土地补贴款(土地)	4,448,310.75			100,337.84	4,347,972.91	资产相关
乌海赛马水泥脱销及粉尘治理项目	769,230.76			76,923.08	692,307.68	资产相关
喀喇沁公司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中小企业项目	12,391,071.43			1,101,428.57	11,289,642.86	资产相关
乌海西水脱销项目补贴资金	785,714.32			71,428.56	714,285.76	资产相关
乌海西水水泥脱销及粉尘治理项目	785,714.32			71,428.56	714,285.76	资产相关
宁夏赛马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795,000.00			265,000.00	530,000.00	资产相关
金长城砼业防风墙项目		150,000.00	5,000.00	6,000.00	139,000.00	资产相关
中宁赛马电力需求侧终端监测系统		328,000.00	57,882.33	77,176.44	192,941.23	资产相关
合计	98,519,404.96	489,000.00	310,768.04	6,347,032.86	92,350,604.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金额全部为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8,181,042.00						478,181,042.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0,476,391.34			1,940,476,391.34
其他资本公积	93,197,528.40			93,197,528.40
合计	2,033,673,919.74			2,033,673,919.74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564.85	203,000.00		30,450.00	120,923.38	51,626.62	-890,641.4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011,564.85	203,000.00		30,450.00	120,923.38	51,626.62	-890,641.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1,564.85	203,000.00		30,450.00	120,923.38	51,626.62	-890,641.4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25,294.19	49,949,696.01	42,761,354.18	10,113,636.02
合计	2,925,294.19	49,949,696.01	42,761,354.18	10,113,636.02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5,240,234.31	14,569,480.20		199,809,714.51
合计	185,240,234.31	14,569,480.20		199,809,714.5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3,937,092.75	1,487,520,592.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3,937,092.75	1,487,520,59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305,045.36	57,649,87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69,480.20	11,669,754.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750,637.38	9,563,62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3,922,020.53	1,523,937,092.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宁夏科进砼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别约定事项，标的公司赛马科进经审计的过渡期所产生的净利润对应 49% 股权部分归属宁夏科进砼业有限公司享有。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对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 XYZH/2017YCA10456 号《关于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审定 2014 年度赛马科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24,610.32 元，其中：宁夏科进砼业有限公司享有尚未分配的利润 13,623,395.7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1,256,150.22	2,939,103,531.16	3,672,880,243.35	2,614,923,789.98
其他业务	64,087,546.36	48,366,377.16	16,020,340.82	6,272,236.67
合计	4,355,343,696.58	2,987,469,908.32	3,688,900,584.17	2,621,196,026.6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57,06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9,076.45	12,615,449.76
教育费附加	8,152,624.77	7,486,27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17,231.09	4,785,082.72
资源税	21,353,964.07	
房产税	12,794,248.70	7,408,397.72
土地使用税	12,810,710.10	14,613,244.91
车船使用税	324,400.59	294,609.40
印花税	2,642,144.29	1,626,797.42
水利基金	2,368,069.62	1,602,790.30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2,321.78
合计	79,182,469.68	51,592,034.4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52,462,392.84	254,031,167.07
包装费	68,532,003.36	89,355,276.00
职工薪酬	55,513,046.90	57,105,437.59
固定资产折旧	36,327,046.20	36,227,105.31
装卸费	15,771,971.22	17,225,380.36
车辆使用费	1,613,818.15	2,010,294.80
劳务费	132,661.56	52,353.40
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339,077.06	206,645.18
其他	2,839,213.40	4,176,282.55
合计	433,531,230.69	460,389,942.2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179,218.57	97,562,941.61
停产损失	32,240,669.59	38,366,489.17
安全生产费	52,963,121.63	33,229,870.58
折旧、摊销	35,262,495.06	26,958,715.99
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92,797,088.67	26,179,776.92
税费		13,992,186.78
排污费	11,400,031.75	13,051,711.97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	8,365,073.29	11,683,870.36
车辆使用费	3,922,025.40	4,216,607.4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802,535.19	4,164,709.25

办公、差旅费	4,427,961.74	4,056,259.77
业务招待费	3,024,579.54	3,062,435.35
专家咨询及技术支持费	2,692,460.50	2,448,761.49
环卫绿化费	4,583,842.06	2,048,514.79
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费	1,866,700.00	1,966,504.85
诉讼费	956,893.32	1,414,117.64
租赁费	1,265,936.38	1,378,970.99
物料消耗	813,030.60	668,997.37
处置流动资产损失	9,467,577.88	
其他	4,638,528.65	4,340,234.78
合计	391,669,769.82	290,791,677.0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909,273.86	98,856,707.68
减：利息收入	6,301,042.16	3,256,929.04
加：其他支出	2,926,046.29	8,084,973.58
合计	64,534,277.99	103,684,752.22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341,856.65	6,567,053.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14,818.57	9,223,432.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064,926.65	111,531,071.0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82,987.4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9,920,876.02	127,321,557.3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5,000.00	3,725,8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115,000.00	3,725,800.00

6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72,456.11	2,235,353.59	772,456.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2,456.11	2,235,353.59	772,456.11
合计	772,456.11	2,235,353.59	772,456.11

70、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262,467.81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216,199.93	
递延收益摊销	5,046,267.88	
合计	111,262,467.81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7,753,730.66	103,939,939.84	47,753,730.66
违约赔偿收入	1,117,166.13	125,443.15	1,117,166.13

清理无需支付的款项	305,500.39	1,497,799.88	305,500.39
其他	684,576.28	903,111.33	684,576.28
合计	49,860,973.46	106,466,294.20	49,860,97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715,750.27	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9]163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及相应的附加税减免		61,844.32	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9]163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喀喇沁公司人才储备补贴资金		315,600.00	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4年赤峰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增补计划的通知》(赤人社办函[2015]19号)	与收益相关
喀喇沁公司电费补贴资金	2,182,000.00	261,400.00	喀喇沁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的通知》(喀经发[2014]58号、喀财指[2017]276号、528号)	与收益相关
喀喇沁公司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73,300.00	89,400.00	赤峰市就业服务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赤人社办发【2016】22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2016年度税收贡献先进单位奖励款	5,000.00		《表彰西夏区2016年度辖区级财税贡献奖先进单位的决定》(银西党办发[2017]18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2017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000.00		《关于对2017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的通知》(宁知发[2017]29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2017年科技基础建设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下达2017年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清算)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465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建材宁夏物联网协会创新设计大赛奖金		4,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首届宁夏“互联网+工业”创新设计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宁经信电子发[2016]360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赛马2017年银川市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138,926.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赛马西夏区财政局2016财税贡献奖	30,000.00		西夏区人民政府(银西党办发[2017]18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赛马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	10,000.00		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201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银征发[2017]37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赛马2015年银川市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578,320.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6号)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赛马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17,838.15	25,34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36号)	与收益相关
宁夏赛马银川市工业信息化局电力需求侧项目补贴资金		125,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终端检测系统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629号)	与收益相关
中宁赛马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53,040.25	250,608.55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批复》(中宁人社发[2016]40号/206/号361号)	与收益相关
中宁赛马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12,334.00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卫人社发[2017]21号/275号)	与收益相关
中宁混凝土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3,644.25	17,988.10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批复》(中宁人社发[2016]40号/206/号361号)	与收益相关
中宁赛马节能技术改造及	60,000.00	62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	与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治区财政厅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1-2013 年节能技术改造及 2014-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中宁人社发[2016]447 号)	
石嘴山赛马 2016 年电力需求侧终端检测系统补贴		10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终端检测系统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629 号)	与收益相关
六盘山公司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4,528.30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建筑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固人社发[2015]88 号)	与收益相关
天水中材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109,251.75	153,922.75	天水市人力资源与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通知》(天人社发[2015]99 号)	与收益相关
天水中材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款		10,000.00	中共天水市秦州区委《关于兑现 2014 年度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天秦区委发[2016]96 号)	与收益相关
乌海赛马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56,5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5]322 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发[2015]60 号)	与收益相关
乌海赛马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50,000.00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乌海政字[2016]29 号)	与收益相关
赛马科进保增长补贴款		480,957.0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策扶持提振工业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80 号)	与收益相关
赛马科进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89,980.60	296,29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	与收益相关
青铜峡混凝土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31,654.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	与收益相关
六盘山公司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75,448.75	90,389.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	与收益相关
中材甘肃名牌产品奖励	40,000.00		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市市政发[2017]5 号)	与收益相关
中材甘肃政府质量奖励	50,000.00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白银市白政发[2017]51 号)	与收益相关
中材甘肃援企稳岗补贴资金	69,074.00		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人社发[2017]417 号)	与收益相关
乌海西水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	42,560,000.00		《关于拨付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的批复》(中材股份资财发[2017]195 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372,474.84	6,720,335.8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项目小计	498,418.07	774,10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753,730.66	103,939,939.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 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 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			

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6,137.00	63,000.00	76,137.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872,694.52	4,589,808.72	3,872,694.52
工伤赔款		578,849.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95,835.90		22,495,835.90
其他支出	232,925.40	249,569.87	232,925.40
合计	26,677,592.82	5,481,228.49	26,677,592.82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450,345.28	57,362,47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0,466.88	-11,967,487.96
合计	79,090,812.16	45,394,98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368,468.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42,117.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271,961.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08,964.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8,75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5,075.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74,072.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71,076.33
税法加计扣除	-351,637.67
所得税费用	79,090,81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收回	5,560,000.00	4,505,334.35

收到的政府补助	46,381,255.82	4,442,009.45
利息收入	6,301,042.16	3,256,929.04
投标、质量保证金、押金	3,572,055.13	3,064,896.41
其他业务收入	8,351,990.09	2,846,835.34
往来款	3,513,261.81	3,496,321.62
营业外收入	587,764.75	191,214.43
合计	74,267,369.76	21,803,540.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7,341,804.96	28,580,998.01
营业费用	5,675,113.02	5,623,578.91
受限资金增加	42,926,615.82	32,783,432.94
营业外支出	3,192,338.73	2,024,362.60
保证金、押金	1,573,440.89	2,501,275.35
银行手续费	1,161,663.61	1,286,438.03
往来款及备用金	435,423.62	4,375,631.74
合计	82,306,400.65	77,175,717.5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000.00	497,000.00
合计	489,000.00	497,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7,1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发行相关费用		6,278,462.00
支付股利手续费		15,038.76
支付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利息的兑付手续费	77,541.05	
合计	77,541.05	6,293,500.76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8,277,656.46	95,475,82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920,876.02	127,321,55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387,462.38	438,478,891.89
无形资产摊销	16,802,204.26	16,317,16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9,454.43	2,502,81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456.11	-2,235,35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5,83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98,639.86	105,655,24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5,000.00	-3,72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890.29	-11,963,36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599.64	-26,476.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748.41	28,753,15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53,756.85	-125,006,12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6,310.71	-76,272,629.07
其他	8,034,895.54	3,320,3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73,664.84	598,595,229.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767,925.12	866,947,47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947,475.06	530,754,10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79,549.94	336,193,369.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5,767,925.12	866,947,475.06
其中：库存现金	3,965.90	6,37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5,763,959.22	866,941,09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67,925.12	866,947,475.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127,815.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630,861.00	用于质押
合计	119,758,676.55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子公司宁夏赛马吸收合并注销宁夏骏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决议；2017年12月13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银）登记内销字[2017]第00255号），核准注销子公司宁夏骏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子公司青水股份吸收合并注销宁夏青铜峡青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决议；宁夏青铜峡青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二级子公司						
青水股份	宁夏青铜峡市	宁夏青铜峡市	生产与销售	87.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盘山公司	宁夏固原市	宁夏固原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宁赛马	宁夏中宁县	宁夏中宁县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西水	内蒙古乌海市	内蒙古乌海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嘴山赛马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赛马科进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乌海赛马	内蒙古乌海市	内蒙古乌海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中材甘肃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生产与销售	98.42		其他方式
天水中材	甘肃天水市	甘肃天水市	生产与销售	80.00		其他方式
喀喇沁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宁夏赛马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三级子公司						
天水华建	甘肃天水市	甘肃天水市	生产与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长城砼业	宁夏平罗县	宁夏平罗县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煜皓砼业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铜峡混凝土	宁夏青铜峡市	宁夏青铜峡市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中宁混凝土	宁夏中宁县	宁夏中宁县	生产与销售	100.00		其他方式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水股份	12.68%	15,752,813.31	8,899,800.00	153,344,824.88
中材甘肃	1.58%	1,454,499.60		7,134,116.20
天水中材	20.00%	19,186,719.07	6,000,000.00	98,440,530.84
天水华建	40.00%	4,594,555.72	8,000,000.00	25,398,597.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水股份	934,690.73	578,853.82	1,513,544.55	288,903.91	15,355.56	304,259.47	725,918.83	655,341.56	1,381,260.39	202,784.50	23,232.35	226,016.85
中材甘肃	88,795.76	470,604.11	559,399.87	102,219.81	7,078.09	109,297.90	88,175.03	503,356.50	591,531.53	225,773.98	7,422.12	233,196.10
天水中材	254,935.62	580,962.50	835,898.12	278,363.82	39,933.04	318,296.86	193,948.40	621,273.84	815,222.24	319,386.74	40,762.40	360,149.14
天水华建	138,305.58	45,456.25	183,761.83	120,265.34	-	120,265.34	134,736.64	50,017.73	184,754.37	112,744.26		112,744.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水股份	842,223.86	124,145.51	124,552.66	-102,661.13	706,664.18	92,898.93	92,888.73	117,280.89
中材甘肃	403,869.95	91,462.80	91,462.80	64,623.42	373,908.39	70,962.42	70,962.42	126,373.45
天水中材	624,058.95	100,528.15	100,528.15	150,844.36	572,210.16	85,888.97	85,888.97	50,946.88
天水华建	178,140.83	11,486.39	11,486.39	18,721.35	173,971.11	24,199.45	24,199.45	3,992.2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母公司					
中材股份	北京海淀区	投资管理	3,571,464,000.00	47.56	47.56
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材	北京海淀区	投资管理	6,191,338,572.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材股份	3,571,464,000.00			3,571,464,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材股份	227,413,294.00	227,413,294.00	47.56	47.5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昆山技术装备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集团兄弟公司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内蒙古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水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集团兄弟公司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机械厂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集团兄弟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中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天岷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集团兄弟公司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由中材集团和中材股份分别出资 70%和 30%，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财务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33,917.96	6,238,297.4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9,615.38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1,017.05	3,776,208.5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35,170.94	861,538.45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昆山技术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347,008.55	324,376.07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75.22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888.88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384.62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00,000.00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84.62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327.63	814,400.00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采购商品		74,551.96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393.16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38,989.8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339.62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07,638.65	3,118,898.87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547.17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接受劳务	650,225.77	381,132.08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接受劳务	6,000.00	156,792.45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5,786.2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接受劳务	235,849.05	151,509.43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6,981.13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32.48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769.2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378,231.87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8,799.32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343,438.8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6,516,990.71	
宁夏中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594.34	
沈阳天岷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4.62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采购商品	15,821,587.20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65,660.38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29,693,292.75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7,606.84	
合计			91,745,398.78	43,968,279.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39.81	
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623.53	48,258.79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3,341.54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销售商品		38,529.91
合计		1,139,304.88	86,788.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赛马	60,000,000.00	2017-07-20	2018-01-19	否
宁夏赛马	100,000,000.00	2017-07-06	2018-07-05	否

宁夏赛马	50,000,000.00	2017-11-10	2018-11-09	否
宁夏赛马	50,000,000.00	2017-07-25	2018-07-24	否
青水股份	50,000,000.00	2017-02-07	2018-02-05	否
青水股份	67,000,000.00	2017-12-29	2018-12-28	否
赛马科进	60,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4	否
中材甘肃	25,000,000.00	2017-07-20	2018-07-19	否
天水华建	10,000,000.00	2017-03-31	2018-03-30	否
天水华建	15,000,000.00	2017-03-10	2018-03-09	否
天水中材	60,000,000.00	2017-07-04	2018-07-0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6.74	586.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存款类别	利率	备注
财务公司	224,380,800.35	协定存款	1.265	本公司
财务公司	5,277.06	协定存款	1.265	石嘴山赛马
财务公司	4,443,357.47	协定存款	1.265	六盘山公司
财务公司	16,347,615.97	协定存款	1.265	中材甘肃
财务公司	9,030,827.68	协定存款	1.265	天水中材
财务公司	6,623,103.76	协定存款	1.265	中宁赛马
财务公司	1,547,972.99	协定存款	1.265	赛马科进
合计	262,378,955.28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	170,288.12	5,108.64		

	公司				
预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3,869,216.28		1,634.62	
预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5,504,377.50		5,000,000.00	
预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昆山技术装备分公司	35,018.00		17,218.00	
预付账款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1,500.00	
预付账款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24,000.00	
预付账款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757,284.00		1,857,500.00	
预付账款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预付账款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			
预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832,580.00			
预付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账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1,463,993.4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81.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17,75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7,50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560.00			
其他应收款	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6,462.78	1,693.8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9,363,780.34	83,975,734.40
应付账款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1,436.72	9,884,883.88
应付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40,000.00
应付账款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3,182,814.09	3,271,052.03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昆山技术装备分公司	148,879.40	371,289.66
应付账款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68,464.10	262,459.83
应付账款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57,198.00	66,171.00
应付账款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9,000.00
应付账款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25,960.00	222,698.00
应付账款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42,521.36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62,250.00

应付账款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7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16,637.45	100,100.00
应付账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7,324,317.64
应付账款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270,000.00	8,270,000.00
应付账款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6,837.59	106,837.59
应付账款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750.00	
应付账款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26,700.00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401,184.95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1,8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780.00	
应付账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122,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分公司	3,143,552.19	
应付账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21,075,862.79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338,254.03	
应付账款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085.46	
其他应付款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节能乌海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001,473.76	4,143,156.49
其他应付款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共计 10,88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喀喇沁公司—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工业尾矿处理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58,900.00	58,408.28	491.72	2018 年	含石灰石矿破碎系统建筑与安装工程合同
本部建材大厦	12,458.82	12,217.04	241.78	2018 年	
宁夏赛马—宁东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	4,279.87	3,030.35	1,249.52	2018 年	
中材甘肃—4500T 水泥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项目	5,500.00	5,491.56	8.44	2018 年	
乌海西水—水泥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8,000.00	5,695.29	2,304.71	2018 年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青铜峡混凝土 2×5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	4,200.20	1,247.50	2,952.70	2018 年	
青水股份太阳山年产 12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	4,684.00	2,636.37	2,047.63	2018 年	
青水股份卡子庙石灰岩矿采矿权	2,347.27	1,331.27	1,016.00	2018 年-2019 年	
青水股份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北段石灰岩矿采矿权	1,323.63	751.63	572.00	2018 年-2019 年	
合计	101,693.79	90,809.29	10,884.50	—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付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7 年度投资额	2017 年实际投资情况
喀喇沁公司—4500T/D 熟	57,600.00	57,064.82	535.18	535.18	43.46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付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7 年度投资额	2017 年实际投资情况
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工业尾矿处理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本部建材大厦	11,042.81	11,042.81	0.00	0.00	0.00
宁夏赛马—宁东粉煤灰精细深加工项目	4,279.87	2,948.89	1,330.98	1,330.98	81.46
乌海西水—水泥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8,000.00	138.76	7,861.24	7,861.24	5,556.53
中材甘肃—4500T 水泥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项目	5,500.00	5,474.12	25.88	25.88	17.44
青铜峡混凝土 2×5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	4,200.20	1,148.13	3,052.07	3,052.07	99.37
青水股份太阳山年产 12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	4,684.00	2,633.37	2,050.63	2,050.63	3.00
合计	95,306.88	80,450.90	14,855.98	14,855.98	5,801.26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5,199,829.24
-----------------	----------------

根据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1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喀喇沁公司与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哈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东旭矿渣粉磨有限公司、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汉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共 7 家水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和盈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盈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熟料、矿粉、水泥制品、骨料、建材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和盈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喀喇沁公司拟出资 130.90 万元。

2.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宁赛马的 1200t/d 和 1500t/d 熟料生产线、青水股份的 1000t/d 熟料生产线、六盘山公司的 1500t/d 熟料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通过产能减量置换的方式，在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设立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建设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

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水泥业务分部	商品业务分部	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926,915.58	528,802.32	68,851.62	-169,225.82	4,355,343.7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818,411.02	527,357.15	9,575.53		4,355,343.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8,504.56	1,445.17	59,276.09	-169,225.82	0
营业费用	3,596,813.95	501,088.09	36,424.79	-162,552.58	3,971,774.25
营业利润（亏损）	330,101.63	27,714.23	32,426.82	-6,673.24	383,569.44
资产总额	6,266,630.08	815,078.21	4,689,161.78	-4,517,217.89	7,253,652.18
负债总额	2,311,675.28	335,114.35	1,327,372.28	-1,447,160.08	2,527,001.83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86,650.02	38,057.13	7,643.75	-871.78	431,479.12
资本性支出	51,868.03	3,382.26	5,930.88	-6,321.25	54,859.9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0,120.04	-172.86	-26.30		79,920.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和乌海赛马，与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蒙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磴口县万晨千峰水泥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团羊水泥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中联团羊水泥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祥宇水泥有限公司、乌后旗祺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宁公司”）。蒙宁公司从事熟料、水泥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蒙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乌海西水和乌海赛马拟分别出资148.30万元与79.70万元。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与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万晨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内蒙古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等建材产品，资产的托管、租赁经营等。内蒙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乌海赛马公司拟出资 966.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中材股份将从联交所退市及注销。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建材股份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7.56%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3 号），核准豁免中建材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4. 除存在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年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934.09	100.00	26,968.02	3.28	794,96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821,934.09	—	26,968.02	—	794,966.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968.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500.00	96.61			2,048,500.00	13,275,412.69	99.70			13,275,412.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900.50	3.39	2,157.02	3.00	69,743.48	40,507.00	0.30	1,495.21	3.69	39,01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20,400.50	—	2,157.02	—	2,118,243.48	13,315,919.69	—	1,495.21	—	13,314,42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水中材	2,048,500.00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2,048,5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900.50	2,157.02	3.00
1年以内小计	71,900.50	2,157.02	3.00
合计	71,900.50	2,157.0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1.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垫付款	71,900.50	24,000.00
股份范围内往来	2,048,500.00	13,275,412.69
预缴诉讼费		16,507.00
合计	2,120,400.50	13,315,919.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水中材	集中采购平台使用费	2,048,500.00	1年以内	96.61	
马光华	备用金	71,900.50	1年以内	3.39	2,157.02
合计	—	2,120,400.50	—	100.00	2,157.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合计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宁赛马	213,278,954.72			213,278,954.72		
青水股份	291,095,571.49			291,095,571.49		
石嘴山赛马	60,347,644.87			60,347,644.87		
六盘山公司	78,770,000.00			78,770,000.00		
中材甘肃	196,830,000.00			196,830,000.00		
乌海赛马	251,310,000.00			251,310,000.00		
赛马科进	327,556,500.00			327,556,500.00		
天水中材	182,400,000.00			182,400,000.00		
宁夏赛马	720,570,632.93			720,570,632.93		
乌海西水	451,309,368.40			451,309,368.40		
喀喇沁公司	250,385,956.00			250,385,956.00		
合计	3,023,854,628.41			3,023,854,628.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8,851,610.80	6,354,364.73	14,565,248.29	2,388,581.49
合计	68,851,610.80	6,354,364.73	14,565,248.29	2,388,581.49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292,214.06	151,117,09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4,000.00	3,676,800.00
合计	138,356,214.06	154,793,893.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2,45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99,998.5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66,2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70,350.02	
所得税影响额	-1,029,78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940.20	
合计	31,382,511.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64	0.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原件及公告原稿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